

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（补充）

为促进本科生教学工作，鼓励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探索人才培养模式。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，并做出如下补充。

1. 对于“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加分详表”，增加对于 CSP 软件能力认证的认定，具体加分标准为：

竞赛名称	获奖等级	加分标准
CSP 软件能力认证	450 分（含）及以上	1
	400 分（含）-450 分	0.5

注：核算最高得分，不累加。

2. 对于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状况中增加对于“本科生国际交流”以及“久其企业实验班优秀学生”的认定，具体加分标准为：

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加分

序号	类别	加分项	加分标准	备注
1	学习状况	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	0.25	
2		其它类学校资助国际交流项目	0.15	
3		久其企业实验班优秀学生	0.25	优秀
4			0.15	良好

3. 相关加分累加原则及管理办法参照“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”执行。

4. 此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2017年3月21日